

文件

局会局公室局局校局
员安防空理理党案
政委安人管管委案
革和急监市档
改公(市)局
市发展建设局
市康和城市市安
市康房市市安
市康共市康
安安安安安安
安安安安安安
安安安安安安
安安安安安安
安安安安安安

安财税〔2020〕2号

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安康市公安局等八部门
转发陕西省财政厅等八部门
关于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
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

中共各县委党校，各县区、高新区、恒口示范区、瀛湖生态旅游区财政（审计）局、发改委、公安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应急

管理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档案局，安康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：

现将《陕西省财政厅等八部门关于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、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陕财税〔2019〕26号)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

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月20日印发





文件

陕 陕 陕 陕 陕 陕 陕 中 陕
西省 西省 住省 应省 药品 西省 西省 西省
发 展 展 房 和 急 监 督 委 档 案
和 改 公 城 乡 管 督 管 党 案
革 改 公 城 乡 管 督 管 党 案
政 委 安 建 设 理 理 党 案
会 厅 厅 厅 厅 局 校 局 员

陕财税〔2019〕26号

陕西省财政厅等八部门关于取消部分行政 事业性收费项目、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 收费标准的通知

中共各市委党校，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、西咸新区、韩城市财政局、发改委（发展改革局、改革创新局）、公安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档案局，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：

为进一步减轻社会负担，激发市场活力，切实优化营商环境，

经省政府同意，决定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、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取消 3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

(一) 整体取消 2 项。即取消补领流动人口居住证工本费、新城大院车辆出入证件工本费。

(二) 部分取消 1 项。即培训费，取消物业管理员培训费、造价员继续教育培训费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培训费、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费、消防安全培训费、药品从业人员培训费、主体班干部培训费和档案业务培训费。

二、降低 3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

(一) 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收费标准由人日费用 1700 元/人·天降为零。

(二) 将药品注册费收费标准下调 20%，即由人日费用标准 1800 元/人·天降至 1440 元/人·天。

(三) 将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收费标准降低 10%。降低后的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见附件 1。其中，西安、西咸新区按表列标准征收；设区市（铜川、宝鸡、咸阳、渭南、延安、汉中、榆林、安康、商洛）各区、杨凌示范区按表列标准的 70%征收；其他县（市）和独立矿区（不含乡镇）按表列标准的 50%征收。降低后的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见附件 2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取消部分收费项目、降低部分收费标准后，有关部门

及所属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经费，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统筹安排。对于取消的收费项目，执收部门要按规定到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核销手续。

(二) 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、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，是落实降费减负的重要举措，也是优化营商环境、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的迫切要求。各市区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，对取消或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，不得以其他名目或者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方式变相继续收费。各级财政、发改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落实本通知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对不按规定取消或降低收费标准的，要予以严肃查处，并追究责任人的行政责任。

(三) 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、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1. 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

2.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





陕西省公安厅



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

陕西省应急管理厅



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

中共陕西省委党校



陕西省档案局
2019年12月3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年12月30日印发

附件 1

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

单位：元/平方米·天

| 类别区分 | | 收费标准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收费类别 | 道路类别 | 车行道 | 人行道 | 空地路 |
| 经营性 占 道 | 主干道 | 1.89 | 0.72 | 0.54 |
| | 次干道 | 1.44 | 0.54 | 0.45 |
| | 背街小巷 | 0.99 | 0.45 | 0.18 |
| 非经营性 占 道 | 主干道 | | 0.45 | |
| | 次干道 | | 0.36 | |
| | 背街小巷 | | 0.27 | |

附件 2

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

| 序号 | 项 目 | 单 位 | 收 费 标 准 (元) |
|--------|--|-----|-------------|
| 1 | 普通水泥砼路面 | 平方米 | 559.8 |
| 2 | 沥青砼路面-主干道 | 平方米 | 650.7 |
| 3 | 沥青砼路面-次干道 | 平方米 | 580.5 |
| 4 | 沥青砼路面-背街小巷 | 平方米 | 491.4 |
| 5 | 石材路面 | 平方米 | 669.6 |
| 6 | 透水砖人行道 | 平方米 | 343.8 |
| 7 | 石材人行道 | 平方米 | 449.1 |
| 8 | 普通水泥砼路牙 | 米 | 213.3 |
| 9 | 石材道牙 | 米 | 370.8 |
| 10 | 挖运土方(垃圾) | 米 | 94.5 |
| 11 | 回填土 | 立方米 | 110.7 |
| 12 | 回填二灰土 | 立方米 | 256.5 |
| 13 | 管道连接修复费(砖砌检查井) | 处 | 8464.5 |
| 备 注 | 1. 建成周期系数：一年内 5、二年内 4、三年内 3、四年内 2、五年内 1，年限是指从城市道路建成使用日期至开挖日期的时间。 2. 收费总额=收费标准×挖掘数量×建成周期系数 | | |